

正本

連 江 縣 南 竿 鄉 公 所
財 物 標 售
契 約 書

業主	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名稱	標售報廢公務小客車 1 案
案號	111-S001
標售廠商 (自然人)	
日期	年 月 日

投標證明

茲收到_____先生/女士，於民國 年 月 日
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柒佰元整，取得此次現場喊價之投
標權。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未得標人持憑參與
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
限內繳清全部價款，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，逾期未繳清
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特此證明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財物標售契約書

賣方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

買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標售財物名稱及地點：甲方奉准報廢之公務小客車 1 輛，放置於馬祖村。
- 二、 標購總額：新臺幣 元。
- 三、 乙方應繳給付甲方標售價款，應當場繳清並同時訂約。
- 四、 清運期限：甲方按現況交付標的物後，即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保管責任，乙方應於甲方交付後 14 個日曆天內(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)清運完畢。
- 五、 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應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甲方申請延期，甲方得視實際情形，酌予核定展延清運期限。
- 六、 逾期責任：乙方逾期未清運完畢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所得將標的物交由回收商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七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係依投標須知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合約分存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鄉長 陳振國

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2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